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訴字第1號

原告 陳梅桂

徐慶輝

徐小強

徐銘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律師

被告 徐啟祥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310萬2,7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19萬7,0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A 0 4各新臺幣19萬5,5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A 0 1、A 0 2、A 0 3、A 0 4其餘之訴均駁回。

五、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8，由原告A 0 1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A 0 2、A 0 3、A 0 4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於原告A 0 1、A 0 2、A 0 3、A 0 4

依序以新臺幣31萬元、1萬9,700元、1萬9,500元、1萬9,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310萬2,747元、19萬7,075元、19萬5,500元、19萬5,500元為原告A01、A02、A03、A04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A01、A02、A03、A04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A01、A02、A03、A04（下稱A01等4人）主張：

（一）被告A05為被告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客運，並與A05合稱A05等2人）之受僱人。被告A05為執行被告彰化客運所交付之職務，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公車），沿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在彰化縣○○市○○路○○○街○設○○○○○號誌的交岔路口前停等紅燈時，原告A01亦騎乘原告A02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至公車右側，並與公車並排停等紅燈。嗣被告A05於紅燈轉為綠燈欲駕駛公車右轉至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及應注意車前四周狀況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綠燈起步右轉時才顯示右轉方向燈，且疏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並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駕駛公車右轉至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適原告A01亦騎乘系爭機車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被告A05所駕駛之公車因而與原告A01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A01人車倒地，受有左側三踝開放性骨折脫臼、踝關節及足背大範圍脫套性傷口、左側第1至第5遠端及近端趾骨開放性骨折併脫臼、左側第1至第4蹠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

01 及系爭機車受損；嗣原告A 0 1於113年1月12日因左側足
02 踝開放性骨折合併組織壞死及大腿腔室症候群，而施行左
03 側膝下截肢及大腿筋膜切開手術。又原告A 0 1因系爭事
04 故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7萬4,996元、醫療用品
05 費13萬8,612元、就醫交通費5,780元、住院時看護費23萬
06 7,480元、出院後看護費129萬3,600元、義肢費用163萬5,
07 688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害與減少勞動能力損害83萬3,551
08 元（即：51萬4,753元+31萬8,798元=83萬3,551元）、
09 慰撫金100萬元等合計561萬9,707元之損害，經扣除原告
10 A 0 1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0萬元後，被告A
11 0 5等2人尚應連帶賠償原告A 0 1 471萬9,707元。

12 （二）原告A 0 2為原告A 0 1之配偶，而原告A 0 3、A 0 4
13 （下與A 0 2合稱A 0 2等3人）則為原告A 0 1之子，
14 因被告A 0 5所為之前揭行為導致原告A 0 2受有系爭機
15 車損害1,575元；且原告A 0 2等3人亦因原告A 0 1受有
16 前揭傷害，而於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依序受有慰撫金
17 30萬元、20萬元、20萬元之損害。

18 （三）綜上，原告A 0 1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9 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
21 告A 0 5等2人連帶賠償471萬9,707元給原告A 0 1，連
22 帶賠償系爭機車損害1,575元、慰撫金30萬元等共計30萬
23 1,575元給原告A 0 2，及連帶賠償慰撫金20萬元、20萬
24 元給原告A 0 3、A 0 4。

25 （四）並聲明：

26 1、被告A 0 5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 471萬9,707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被告A 0 5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30萬1,575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3、被告A 0 5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A 0 4各20萬
0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A 0 5等2人抗辯：

06 (一)原告A 0 1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至114年1月16
07 日止，症狀應已固定，而無繼續由他人照護及復健治療之
08 需求，故原告A 0 1請求自114年1月17日起之看護費與不
09 能工作薪資損害，為無理由。

10 (二)彰化縣24小時居家看護費約為每日2,300元，而原告A 0
11 1自113年4月11日起均由親人看護，看護費基準自應以每
12 日2,300元計算。

13 (三)就義肢費用，因政府有補助，故每次更換義肢所需之費用
14 應以44萬元計算較為合理，且依平均餘命計算後，難認原
15 告A 0 1於80歲時所更換之義肢於86歲時仍需再更換，故
16 原告A 0 1更換義肢之次數應以3次為合理。

17 (四)雖原告A 0 1所受之前揭傷害並非輕微，且身心折磨非
18 輕，但因被告A 0 5收入不高，所以原告A 0 1請求之慰
19 撫金仍屬過高。

20 (五)原告A 0 1所受之前揭傷害並不影響原告A 0 2等3人基
21 於配偶、子女之身分法益，故原告A 0 2等3人主張身分
22 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並無理由；縱有理由，原告A 0
23 2等3人請求之慰撫金仍屬過高。

24 (六)依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所
25 載，原告A 0 1為肇事次因，故原告A 0 1應就系爭事故
26 負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責任。

27 (七)原告A 0 1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0萬
28 元，應從損害金額中扣除。

29 (八)並聲明：原告A 0 1等4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A 0 1等4人主張被告A 0 5為被告彰化客運之受僱
02 人，被告A 0 5為執行被告彰化客運所交付之職務，於11
03 3年1月10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公車沿彰化縣員林市新
04 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在上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原
05 告A 0 1亦騎乘原告A 0 2所有之系爭機車至公車右側，
06 並與公車並排停等紅燈；嗣被告A 0 5於紅燈轉為綠燈欲
07 駕駛公車右轉至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08 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09 向燈或手勢，及應注意車前四周狀況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0 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綠燈起步右轉時才顯示右轉方
11 向燈，且疏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並讓直行
12 車先行，即貿然駕駛公車右轉至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適
13 原告A 0 1亦騎乘系爭機車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被告A
14 0 5所駕駛之公車因而與原告A 0 1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
15 生碰撞，導致原告A 0 1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害及系爭
16 機車受損；嗣原告A 0 1於113年1月12日因左側足踝開放
17 性骨折合併組織壞死及大腿腔室症候群，而施行左側膝下
18 截肢及大腿筋膜切開手術等事實，已為被告A 0 5等2人
19 所自認（見本院卷三第23至25頁），並有勞保投保資料、
20 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2 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
23 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
24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113偵15950
25 卷第21至67、85頁；本院卷一第35至39、208、209頁；本
26 院卷三第33至3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與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三第98至
28 100、103至114、153至15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29 正。因此，原告A 0 1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0 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
31 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96條之規定，主張

01 被告A 0 5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告彰化
02 客運應與被告A 0 5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按：被告A 0 5等2人應對原告A 0 2等3人負侵權行為
04 責任之其餘理由，詳如下述），洵堪採信。

05 （二）原告A 0 1得請求被告A 0 5等2人賠償之損害金額為
06 何？

0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
10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1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2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就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就醫交通費、住院時看護費：
14 原告A 0 1請求之醫療費47萬4,996元、醫療用品費13萬
15 8,612元、就醫交通費5,780元、住院時看護費23萬7,480
16 元（見本院卷三第71、72頁），已經被告A 0 5等2人自
17 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見本院卷三第23至26頁），
18 故原告A 0 1請求被告A 0 5等2人賠償該等費用，應予
19 准許。

20 3、就出院後看護費：

2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22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23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24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25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26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
27 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兩造已不爭執因系爭事故受傷之原告A 0 1於113年4月10
29 日出院後之113年4月11日至114年1月16日共281日的期間
30 須接受他人全日照護（見本院卷三第24至25、156頁）；
31 又經審閱全卷後，並無證據證明照護原告A 0 1之家屬具

01 護理專業技能，故本院認應以2,400元作為計算家屬照顧
02 原告A O 1之全日看護費基準；則依原告A O 1需專人看
03 護281日、每日看護費2,400元計算後，於該期間由家屬看
04 護之原告A O 1僅得請求被告A O 5等2人賠償出院後看
05 護費67萬4,400元（即：281日×2,400元＝67萬4,400
06 元）。

- 07 (3) 原告A O 1請求之114年1月17日至114年7月16日共181日
08 的出院後看護費50萬6,800元（見本院卷三第72頁），已
09 經原告A O 1陳稱：其願意捨棄此看護費之請求等語（見
10 本院卷三第156頁），可見原告A O 1已為捨棄，則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本院就該捨棄部分即應受原告
12 A O 1捨棄之拘束，故原告A O 1請求被告A O 5等2人
13 賠償此看護費，不應准許。

14 4、就義肢費用：

- 15 (1) 原告A O 1已因系爭事故而致其左腳膝下經施行截肢手術
16 一節，業如前述，則原告A O 1自有於左腳膝下裝設義肢
17 以利行走之必要；又依義肢訂製契約書、統一發票所示
18 （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1頁），原告A O 1於113年9月12
19 日已以實際支付金額44萬元（已扣除健保給付之3萬4,000
20 元，原價為47萬4,000元）向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
21 公司購買義肢裝設使用，故原告A O 1得請求被告A O 5
22 等2人賠償44萬元；且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23 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5頁），原告A O 1之後每6
24 年更換膝下義肢時既得申請最高為4萬元之補助金，且其
25 於113年9月12日購買義肢時亦確實獲得健保給付之3萬4,0
26 00元補助金，因此，本院認應以已扣除健保給付3萬4,000
27 元之義肢費用44萬元作為計算原告A O 1所需將來義肢費
28 用之基準為適當。

- 29 (2) 兩造已不爭執原告A O 1更換義肢之頻率為每6年更換1次
30 （見本院卷三第25、74頁）；又原告A O 1是於00年0月0
31 0日出生（見本院卷一第43頁），於113年1月10日系爭事

01 故發生時，年齡為61歲，依112年彰化縣簡易生命表所示
02 （見本院卷三第87頁），尚有餘命25.12歲，即86.12歲
03 （斯時約為137年7月24日）；又依義肢訂製契約書、統一
04 發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1頁），原告A O 1應是
05 於113年9月12日繳清尾款時裝設義肢，則自113年9月12日
06 起至137年7月24日預期死亡日止，以每6年更換1次義肢之
07 頻率計算後，原告A O 1尚需更換3次義肢。因此，以每
08 次更換義肢費用44萬元、更換3次為計算基準，依霍夫曼
09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A O 1將來更換義肢3次
10 所需之將來義肢費用合計為84萬5,041元【計算式詳如附
11 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2 （3）綜上，原告A O 1只得請求被告A O 5等2人賠償義肢費
13 用128萬5,041元（即：44萬元+84萬5,041元=128萬5,04
14 1元）。

15 5、就不能工作薪資損害：

16 （1）原告A O 1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而有必要於113
17 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6日之間接受治療、休養而無法
18 從事工作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5、15
19 6頁）。

20 （2）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1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2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倘當事人已證
23 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本院即應依卷證所
24 示，定當事人此損害數額。依前所述，原告A O 1既因系
25 爭事故導致其於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6日之間無法
26 從事工作，則原告A O 1自是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害；又
27 原告A O 1雖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以佐證薪資損害數額，
28 然其為00年0月00日出生（見本院卷一第43頁），於113年
29 1月1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年齡為61歲，尚未逾勞動基準
30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見原告A O
31 1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應有基本工作能力而能獲得基本工

資；而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施之113、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萬7,470元、2萬8,590元，以此作為原告A O 1因系爭事故所受之薪資損害數額認定之依據，應屬適當。故以每月薪資2萬7,470元、2萬8,590元分別計算後，原告A O 1於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6日之期間不能從事工作之薪資損害應為34萬2,141元【即：（2萬7,470元÷30日×357日）＋（2萬8,590元÷30日×16日）＝34萬2,141元】。因此，原告A O 1得請求被告A O 5等2人賠償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6日期間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害34萬2,141元。

6、就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 (1) 原告A O 1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造成其受有百分之50之勞動能力減損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5、73頁）。
- (2) 00年0月00日出生之原告A O 1（見本院卷一第43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已為成年人，而一般人於通常情形下，成年後即能工作而有收入，且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應以114年1月17日（按：即核准不能工作薪資損害之翌日）起算至原告A O 1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6年6月10日），合計2年4月又24日作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之期間，而此期間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5、156頁）。
- (3) 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

01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既無證據證明原告A O 1於系爭事故發生
03 前有其他足以影響其勞動能力之疾病，則原告A O 1於系
04 爭事故發生前之身體應屬健康而具有一般成年人所具有之
05 基本工作能力，故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
06 規定，以一般具有勞動能力者通常可以獲取之114年度每
07 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作為計算原告A O 1減少勞動能力
08 損害之基準，而此基準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09 25、37、73頁）。

10 (4) 原告A O 1是請求自114年4月13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見本院卷二第425、427頁；本院卷三第97、153頁），
12 則自114年4月13日起算之一次性給付總額，始須以扣除中
13 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而於114年4月12日以前之
14 請求，則無須以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因此：

15 ①就原告A O 1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之勞動
16 能力減損：以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算後，
17 原告A O 1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之勞動能
18 力減損為4萬1,040元【即：2萬8,590元 $\times$ （2個月+27日/3
19 1日） $\times$ 勞動能力減損比率50%=4萬1,040元】。

20 ②就原告A O 1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之勞動
21 能力減損：依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減少勞
22 動能力比率百分之50計算，原告A O 1每年減少勞動能力
23 損害為17萬1,540元（即：2萬8,59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勞動能力
24 減損比率50%=17萬1,540元），則原告A O 1得向被告A
25 O 5等2人請求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之減
26 少勞動能力損害一次給付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27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為35
28 萬9,624元【即：17萬1,540元 $\times$ 1.00000000+（17萬1,540
29 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00000000）=35萬9,
30 624元。其中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
31 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58/366=0.00000000$ ）】。

- (5) 從而，原告A O 1因系爭事故，導致其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合計40萬664元（即：4萬1,040元+35萬9,624元=40萬664元），故原告A O 1得請求被告A O 5等2人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害40萬664元。

7、就慰撫金：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告彰化客運疏未監督、告誡被告A O 5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導致被告A O 5於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於右轉前就先顯示右轉方向燈，而是於綠燈起步右轉時才顯示右轉方向燈，亦疏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並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駕駛公車右轉，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安全，過失程度甚大；又原告A O 1突然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並持續住院就醫與手術治療，且終生所須面對者是左腳膝下遭截肢、義肢陪伴的灰暗生活，無疑對原告A O 1是種驚嚇、折磨，而於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於事後回想起系爭事故之發生，將仍會心有畏懼，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原告A O 1、被告A O 5等2人於112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二第23、29、99、105、111至125、153至242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A O 1對被告A O 5等2人請求慰撫金以115萬元為適當（按：慰撫金115萬元再以與有過失比例減輕後，並未逾原告A O 1原所請求之慰撫金100萬元）。

- 8、綜上，原告A O 1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A O 5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470萬9,114元（即：醫療費47萬4,996元+醫療用品費13萬8,612元+就醫交通費5,780元+住院時看護費23萬7,480元+出院後看護費67萬4,40

0元＋義肢費用128萬5,041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害34萬2,141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40萬664元＋慰撫金115萬元＝470萬9,114元）。

（三）原告A02等3人主張被告A05等2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及賠償系爭機車損害、慰撫金，有無理由？

1、原告A02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一節，業如前述，則原告A02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A05等2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又原告A02請求之系爭機車損害1,575元（見本院卷三第71、75頁），已經被告A05等2人自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見本院卷三第23至26頁），故原告A02請求被告A05等2人連帶賠償系爭機車損害1,575元，應予准許。

2、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子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其被侵害時，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A02為原告A01之配偶，而原告A03、A04則為原告A01之子，有戶籍謄本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59頁）；又原告A01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導致其受有左腳膝下遭截肢之重傷害，且於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6日之長達1年7日期間需仰賴他人照護，生活無法自理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頁），可見原告A01所受之前揭傷害，將使其行動、動作受限制而無法再與原告A02等3人正常互動交流（例如：原告A02等3人不忍叫原告A01幫忙打掃住處、跑腿、提重物、搭載

01 孫女或一起前往爬山），且勢必加重原告A 0 2等3人對
02 於原告A 0 1之照顧負擔；況且，原告A 0 2等3人為原
03 告A 0 1之配偶、兒子，關係至為親密，原告A 0 1之前
04 揭傷害既已嚴重到達截肢之程度，作為配偶、兒子者於心
05 理所受之衝擊自然甚鉅，於目睹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左腳傷
06 勢應已傷心欲絕，並會因照顧原告A 0 1而心力憔悴，顯
07 足以對原告A 0 2等3人與原告A 0 1間基於配偶、母子
08 關係所生之家庭生活、日常互動、生活互相扶持等身分法
09 益造成侵害，且情節重大，因此，原告A 0 2等3人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
11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A 0 5等2人連帶賠
12 償慰撫金，核屬有據。

13 (2)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14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15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原
16 告A 0 2等3人於系爭事故後見原告A 0 1臥病在床，且
17 左腳嚴重受損，之後更見原告A 0 1終生並無膝下左腳，
18 只能仰賴義肢協助，無法活動自如，於其等精神上必受有
19 極大之痛苦，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20 之原告A 0 2等3人、被告A 0 5等2人於112年的所得與
21 財產（見本院卷二第35、41至43、53至57、69、70、75至
22 77、87至89、99、105、111至125、153至242頁）等一切
23 情狀，認原告A 0 2等3人對被告A 0 5等2人請求慰撫金
24 均以23萬元為適當（按：慰撫金23萬元再以與有過失比例
25 減輕後，並未逾原告A 0 3、A 0 4原所請求之慰撫金20
26 0萬元）。

27 3、綜上，原告A 0 2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A 0 5等2人請
28 求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3萬1,575元（即：系爭機
29 車損害1,575元＋慰撫金23萬元＝23萬1,575元），而原告
30 A 0 3、A 0 4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A 0 5等2人請求
31 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則分別為23萬元、23萬元（即：慰撫

01 金23萬元)。

02 (四) 原告A 0 1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則兩造之過
03 失比例為何？

0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損
06 害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
07 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
08 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
09 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
10 權利，雖是權利人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是基於侵權行
11 為整個要件而發生，則此權利人縱是間接被害人，亦不能
12 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
13 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
14 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
15 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
17 7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

19 「於09：40：43時，交通號誌由紅燈變為綠燈；於09：4
20 0：46時，被告A 0 5駕駛公車起步行駛，起步時可聽到
21 『嗶、嗶、嗶、嗶』之長嗶聲，且該長嗶聲混雜著救護車
22 緊急聲響；於09：40：50時，公車向右轉進入上開路口；
23 於09：40：53時，有撞擊聲，且畫面產生劇烈晃動，而長
24 嗶聲從09：40：46持續至09：40：53。」，有本院勘驗筆
25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54頁）。

26 3、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7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8 依本院勘驗筆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08至114頁），上開
29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車輛往來頻
30 繁，於原告A 0 1之行向號誌既是圓型綠燈而可直行或轉
31 彎，則與其同向之車輛自極可能右轉進入原告A 0 1之直

行路線，而原告A 0 1年逾60歲，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113偵15950卷第79頁），自知悉在此狀況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得隨時減速、煞停等必要防免措施；又依前揭勘驗結果，被告A 0 5駕駛之公車於09：40：46至09：40：53之右轉期間可聽到營業大客車轉彎時一般所會發出之「嗶、嗶、嗶、嗶」等長嗶聲，而系爭事故現場除被告A 0 5所駕駛之公車外，既無其他營業大客車（見本院卷三第110至113頁），可見該等長嗶聲為被告A 0 5所駕駛之公車於右轉時所發出，以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再者，於09：40：46該等長嗶聲發出時起至09：40：53公車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時止，該等由被告A 0 5所駕駛之公車於右轉時所發出之長嗶聲既已響起聲響約7秒，而依本院勘驗筆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99、105、106、111、112頁），在公車旁之原告A 0 1復剛騎乘系爭機車起步，速度不快，則倘知悉上開路口往來頻繁、隨時會有車輛在上開路口轉彎之原告A 0 1確有藉由聽見該等長嗶聲之提醒而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應得即時煞停系爭機車而無與公車發生碰撞，但原告A 0 1卻仍逕行直行進入上開路口，並與公車發生碰撞，故堪認原告A 0 1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之與有過失情事，而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4、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鑑定結果固認原告A 0 1騎乘系爭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5至37頁），然該鑑定結果並未敘及被告A 0 5所駕駛之公車於右轉時已發出長嗶聲以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難謂周全，故該鑑定結果尚無從採納，並不足為有利於原告A 0 1等4人之認定。

5、茲審酌原告A 0 1、被告A 0 5等2人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A 0 5等2人就

01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5之過失責任，而原告A 0 1
02 則應承擔百分之15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
03 原告A 0 1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470萬9,114
04 元，經減輕被告A 0 5等2人之百分之15損害賠償責任
05 後，原告A 0 1得請求被告A 0 5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
06 金額應僅為400萬2,747元【即：470萬9,114元 $\times$ （100%—1
07 5%）=400萬2,747元】。

08 6、原告A 0 2等3人關於慰撫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是基於被告A 0 5等2人對原告A 0 1之侵權行為而
10 發生，則揆諸前揭意旨，原告A 0 2等3人就慰撫金亦應
11 負擔直接被害人即原告A 0 1之與有過失，而承擔百分之
12 15之過失責任。又依本院勘驗筆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9
13 8、99、105頁），原告A 0 1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自行騎
14 乘系爭機車，並無搭載原告A 0 2，可見原告A 0 1並非
15 原告A 0 2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則原告A 0 2就其自身所
16 受之系爭機車損害，自無須承擔原告A 0 1之與有過失。
17 因此，原告A 0 2等3人於系爭事故所受之慰撫金損害23
18 萬元，經減輕被告A 0 5等2人之百分之15損害賠償責任
19 後，原告A 0 2等3人得請求被告A 0 5等2人連帶賠償之
20 損害金額依序為19萬7,075元、19萬5,500元、19萬5,500
21 元【即：系爭機車損害1,575元+慰撫金23萬元 $\times$ （100%—
22 15%）=19萬7,075元；慰撫金23萬元 $\times$ （100%—15%）=19
23 萬5,500元】。

24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5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6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
27 告A 0 1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0萬元
28 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7、25頁），並
29 有存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9、170頁），則依前揭
30 規定自原告A 0 1之損害金額400萬2,747元中扣除該保險
31 金後，原告A 0 1尚得向被告A 0 5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

之損害金額應為310萬2,747元（即：400萬2,747元－90萬元＝310萬2,74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A O 1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96條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A O 5等2人連帶給付310萬2,747元、19萬7,075元、19萬5,500元、19萬5,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見本院卷二第425、427頁；本院卷三第97、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A O 1等4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A O 1等4人就其等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

編號	義肢更換	更換時間	金額	計算式
1	第1次更換	119年9月	33萬8,462元	44萬元÷(1+0.05×6)
2	第2次更換	125年9月	27萬5,000元	44萬元÷(1+0.05×12)

(續上頁)

01

3	第3次更換	131年9月	23萬1,579元	44萬元÷(1+0.05×18)
合計	84萬5,041元			